

黑龙江一被免女区长

3个月闪电复出, 3年升至副市长

“为什么被免不到3个月就可以复出,还能升迁至副市长?”1月16日,华声论坛一位网友对最近当选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副市长的刘丽提出了质疑。据网帖爆料,2008年12月,时任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副书记、区长的刘丽因一起煤矿安全事故被免职。次年2月,刘丽便复出任职七台河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和市政建设工程管理处主任。

据《三湘都市报》

网帖: 官员被免不到3个月 闪电复出

1月16日下午,网友“lhxlx”在华声论坛发帖爆料,因昌隆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原区委副书记、原区长刘丽被免职不到3个月便悄然复出,并在今年的1月当选为七台河市副市长。

发帖网友称,2008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昌隆煤矿1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15名矿工和3名搜救队员遇难。随后,新兴区包括刘丽在内的主要领导被免职。记者找到新华社和当地媒体对此事的报道,发现报道内容与网帖描述一致。

为证实自己所说属实,网帖列出了刘丽的简历。该简历显示,刘丽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待分配”,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七台河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市政建设工程管理处主任。这份简历内容与七台河市政府官网的“领导之窗”一栏中刘丽的官方简历一致,从侧面证明刘丽从被免职到复出的确不到3个月。

2 网友: 免职是何物?

记者在华声论坛、天涯社区等网站看到,不少网友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原区委副书记、原区长刘丽的闪电复出提出了质疑,也有网友直言不清楚“免职”的具体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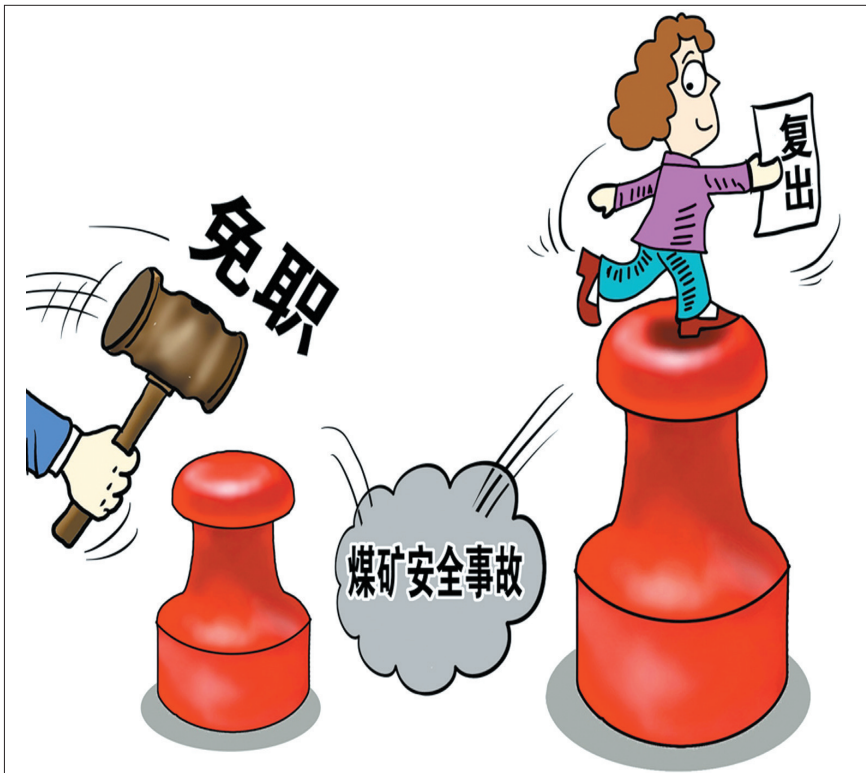
网友“龙之逆行”直言,“发生如此重大安全事故,涉事官员为何如此轻易复出?自称‘焦化之都’的七台河都不重视煤矿安全,还有谁会重视?”

网友“cd响动1982”则称,“常听闻官员被各种处分,实在搞不懂他们有什么区别。有高人指点一二吗?假如官员复出时向大家公示复出的理由,想必也不会有这么多的质疑。”

3 回应: 免职不等于撤职

1月16日,记者联系到七台河市委组织部。一位工作人员称不了解刘丽复出事件,但她认为,“免职后复出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免职并不等于撤职。”

该工作人员表示自己的答复只是个人看法,并非官方意见。截至发稿前,记者仍未收到官方回应。



副市长刘丽个人简历



刘丽,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女,1964年1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党员,研究生学历
1982.09-1986.07 东北农学院农学系农学专业学生
1986.07-1990.10 七台河市农委

生产科科长
1990.10-1994.04 七台河市农委
生产科副科长
1994.04-1996.11 七台河市农委
生产科科长
1996.11-2001.12 七台河市农委副主任(其间:1998.09-2000.07在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2000.09-2001.07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
2001.12-2005.12 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副书记(其间:2005.09-2005.11山东烟台莱州市挂职市委副书记)
2005.12-2008.12 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2008.12-2009.02 待分配
2009.02-2010.10 七台河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市政建设工程管理处主任
2010.10-2011.01 七台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011.01-2012.01 七台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
2012.01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网上公布的刘丽简介

4 律师: 本案明显有违国务院行政法规

网友们对刘丽复出的质疑是否有法律依据?1月16日下午,记者采访了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

李健律师表示,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给予处分。其中规定了政府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降级、撤职24个月。同时还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公

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而本案的情形如属实情则明显有违国务院行政法规。

此外,李健律师强调,领导干部擢升行为并非一人之力就可以完成,必须依照相关组织考核程序进行,该事件如果经查属实,确实升迁违法,那么其相关的推荐考察部门及个人也应当追究其相应连带责任,才足以治标治本,平息民愤。

相关链接

被免官员 复出事件盘点

多名因三鹿事件受处官员 复出或被提拔

2008年9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因三鹿牌奶粉事件引咎辞职。2009年12月,有媒体曝光李长江复出,担任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专职副组长。同样因三鹿牌奶粉事件被免职的石家庄市委书记吴显,被媒体发现出现在2011年河北党代会现场。

“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 官员复职

2009年6月,记者就经济适用房土地被开发商建成别墅一事采访郑州市规划局副局长逯军,逯军质疑记者,“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随后,郑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消息称,郑州市规划局副局长逯军已被停止工作,深刻反思、接受调查。2011年1月,媒体披露逯军已于2010年3月份恢复工作,还在原来的工作单位任原职,分管后勤。

江西宜黄事件 被免书记县长均复出

2010年9月10日,江西宜黄县凤冈镇发生拆迁自焚事件,3人被烧成重伤,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7天,抚州市委对8名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其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邱建国、苏建国被立案调查,但是此后一直未见有调查结论公布。2011年12月2日,媒体披露宜黄县前县长苏建国复出,出任抚州市公路局局长。随后,宜黄县原县委书记邱建国也被曝出任抚州金巢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就事论事

问题官员复出背后 看不见的“战壕”

问题官员复出开初还只是羞羞答答,对网友们的质疑勉强还能够回应几句。而从现在来看免职后很快复出仿佛已经快形成“惯例”了,对于质疑和呼声一不解释,二不辩解。等舆论的“自生自灭”,完全是一副傲慢的态度。

问题官员复出没有法律依据不过是个空子,事实上主要问题还是处在官员身后的“同一个战壕”。都是“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官员为了“战友”被罢官免职,风声已过,“战友们”自然懂得该如何补救,甚至如何报答。要惩治这种现象就要从问责制度入手,要把官员身后的“战壕”攻破,这样不仅能把问题处理得更干净,能以绝后患,更能铲除官员复出赖以依靠的土壤。